

望江警方重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

40 天侦办非法捕捞案 26 起

长江禁捕退捕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李学平)7月初以来,望江县公安局在上级部门领导下,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8月12日,望江警方先后侦办各类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6起。

7月3日晚,望江县公安局鸭滩、华阳派出所组织警力分别查获虞某、宋某等人使用电瓶、地笼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活动,打响了该县专项行动第一枪。

望江县公安机关一面组织警

力对辖区的长江流域武昌湖、泊湖等水域湖泊进行密集巡逻,同时抽调精干警力与县渔政部门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形成专班,开展常态化查控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全天候接受群众举报,形成“打防管控”立体化的打击非法捕捞工作机制。

行动开展40天来,共立刑事案件26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6人,治安处罚2人,扣押各类非法捕捞工具228个,坚决向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亮剑”,全面推进三年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不满判决 男子扔粪便泄愤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陈学平)日前,望江县鸭滩镇一男子因不满当地法院对其诉讼的判决,竟扔了一袋粪便到法官办公室内。

8月11日上午,望江县公安局鸭滩派出所接到鸭滩法庭工作人员报警称,自己办公室窗户被人打开,办公桌上被人丢了一袋粪便。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到场,发现办公桌和地上有被丢撒的粪便,室内非常难闻。民警迅速查阅法庭内部和门口监控录像并锁定一黑衣男子。

经走访辨认,该人系鸭滩镇枫岭村人李某。随即,民警立即传唤李某到案。

经审讯,李某交代,自己因对前期法庭在判决自己的诉讼结果不满,遂怀恨在心,当天清晨,拿着一个装有粪便的方便袋窜至法庭里,丢撒在处理自己诉讼的法官办公桌上。经民警批评教育,李某认识到自己错误行为。

目前,李某因寻衅滋事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上接3版)

食堂负责人曹雷告诉记者:“一般周一就餐人数最多,大约150人左右,周五人最少,平时大约在120至130人,我们都是根据这个规律来采购和准备饭菜。”

负责给职工打菜的食堂员工罗万平说:“来食堂吃饭的都是些老面孔了,哪些人能吃,哪些人饭量小,我们都大致清楚。一些女同志会主动要求我们少打点菜,男同志食量大,我们就多打点。”

记者在食堂里转了一圈发现,除了个别餐盘里剩余辣椒、蔬菜和少量米饭之外,大家吃得都很干净。

采访中,曹雷介绍说,为了避免浪费,食堂会将多余的菜制作成盒饭,低价在群里向职工销售,通过这种方式减少浪费,每回都能售空。

8月11日,邵晔宇就花了15元在食堂订了一份奥尔良小鸡腿。“当天中午食堂供应了鸡腿,味道很好。下午看到群里发布的信息就买了一份,份量很足,回家当晚饭吃。”邵晔宇称,食堂的做法不仅消耗了多余的食物,也让职工享受到实惠。

当天12:40左右,记者又来到安庆供水集团公司食堂,该食堂采用的是自助取餐模式,向职工提供6菜2汤、杂粮和水果等食物。

由于就餐高峰期已过,取餐区的山粉粑烧肉、红烧带鱼、豆芽烧豆腐和时蔬等6道菜仅有少量剩余,水果盘里也是空空如也,一大锅丝瓜鸡蛋汤也见了底。

“肉类、水果、汤最受欢迎,几乎没什么剩的,蔬菜稍微剩得多一点。另外有的菜会剩余少量配菜,比如说这道小炒黄牛肉,牛肉都被吃光了,剩下的都是辣椒和洋葱。”食堂餐厅负责人汪菲说,食堂已经对职工的就餐情况“了如指掌”。“在食堂就餐的人数基本上固定,为了减少食材浪费,食堂就按这个数量采购食材、准备饭菜量。”汪菲说。

在食堂角落的泔水桶内记者看到,里面有不少使用过的餐巾纸,剩菜剩饭量并不多。午餐时间接近尾声时,泔水桶里仅有一小部分泔水,据记者目测,未达到桶容量的一半。

安庆供水集团档案中心职工潘子云每天中午都会在食堂就餐,她非常支持自助式的取餐模式。“就餐可以按喜好、按需求自行取菜,有效避免浪费。”潘子云表示,据她观察,大多数职工已经养成了文明就餐的好习惯,吃多少取多少,基本上都能做到“光盘”。

记者 程呈 通讯员 杨磊

司法救助温暖交通肇事案受害人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戴李华)“感谢检察官为了我们的案子到处奔波,感谢检察院在我们家最困难的时候给与帮助,让我的家庭重获希望。”8月12日上午,当救助申请人罗某某的母亲收到近2万元救助金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今年7月,宿松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发现,受害人系8岁儿童,因交通肇事致重伤二级,肇事者虽已归案,但是赔偿却一直没有到位。随后,检察官立即将这一情况反馈至综合业务部。

考虑到受害人仍在接受治疗,且受害人所在户籍地洲头乡处于汛情重灾区,为更好地掌握受害人实际生活情况,综合业务部检察官决定带案下访,驱车前往洲头乡罗渡村开展救助实地走访工作。经调查

核实,该起交通肇事案件中的受害人家庭生活确实困难;受害人目前处于失学状态;而该案的肇事方系八旬老人,无赔偿能力。综合走访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受害人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应当予以救助,并在受害人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后,依法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迅速将近2万元救助金发放受害人手中,切实解决了受害人面临的实际困难,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近年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在矛盾化解和司法救助中,主动与该院各业务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案件信息,并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端口前移,积极探索践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并及时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传递检察温情。

民法典物业篇部分法律规定解读



民法典关于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仅新设了物业服务合同专章,并且在物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规定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本文仅对民法典部分法律规定进行解读,供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委员会参考。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韦国律师点评:如何成立业委会?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第二百七十七条新增:“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成立,并明确除了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外,居民委员会也应当对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给予指导和帮助。

哪些事项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民法典要求: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本条新增了“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为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意味着民法典实施之后,改变停车位用途,设置广告位、

快递柜等改变小区共有部分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事项须经业主大会按照一定的表决方式通过,而不能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公司擅自进行。同时,本条对业主大会的表决方式进行了修改,具体表现为:重大事项最低只需经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总人数双过1/2通过,一般事项只需经专有部分总面积和业主总人数1/3通过,提高了业主大会的运行效率。

同时维修资金如何使用由业主决定。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另外,电梯广告收入扣除成本后,归业主。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9361999
800-11194532827@qq.com